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2893.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6]2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贯彻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我部制定了《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卫生监督检查、卫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活动中发生执法过错，按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卫生监督执法过错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执法不当的行为。

第四条 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责罚相当、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主管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指定专门的机构负责本部门的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执法过错责任的认定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一）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二）认定事实

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有过错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